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112學年度第2學期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說明



學位考試流程

- 選課：碩（博）士論文
- 申請學位考試
- 進行口試
- 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程序
- 領取學位證書



學位考試辦理截止日期

- 申請考試截止日期：113年4月30日(二)
 - 舉行考試截止日期：113年7月31日(三)
 - 撤銷考試截止日期：113年7月31日(三)
 - 論文繳交截止日期：113年8月12日(一)
- (請勿延遲繳交，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繳交文件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成績審核表 (有需要歷年成績表者可至
所辦領取)

3. 選修學分檢核表

(前二項之填寫方式，請詳閱注意事項)



學位考試申請書注意事項

- 登入my NTU-學生專區-課務資訊-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資料詳細填寫後（畢業年月請填113年6月），請指導教授簽名，並於期限內繳回所辦，**所長部分由所辦統一核章**。
 - 請自行確認是否已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
 - 英文姓名請以**音譯、大寫**輸入 （須與護照、簽證英文姓名一致），避免證書姓名印製錯誤，無法更改。
 - 欲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於辦妥離校手續，領取中文證書時，自行至出納組繳費(NT.100元)，即可持收據至研教組領取英文學位證明書。
- <註：若未於領取證書時，同時繳費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爾後只能申請英文學位證明>

範例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申請要件：

- ※ 博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碩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達第四學期。
- ※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 ※ 已完成論文初稿。
- ※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若規定有資格考試者亦同）。
- ※ 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經系、所、學位學程確認修習通過獲核准免修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注意！
英文姓名
請以音譯、
大寫

所組別		學號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英文姓名			
畢業年月		連絡電話	
論文題目			
已通過外語檢定之項目：			
預計 7 月、1 月可通過外語檢定之項目：			
是否通過學術倫理課程：			
核准簽名欄	系（所）主管簽章：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限於本校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主管簽章-
請送所辦蓋章

請指導教授簽名後
於期限內
繳回所辦

說明：

1. 第 1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11 月 30 日，第 2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4 月 30 日。（逢假日順延）
2. 若 2 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俾便做為發放論文指導費之依據。
3. 開學後 1 個月內申請畢業同學應繳交本申請書、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以及歷年成績表，供各系所審核畢業資格。開學後 1 個月後申請畢業之同學，僅須繳交本申請書及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至系所。
4. 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該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 1 學期為 1 月，第 2 學期為 6 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寒暑假期間除外)，並請填具提前畢業未修學分證明。
6. 學生系所如須留存此申請書者，請自行影印。



成績審核表注意事項【碩士班－1】

● 根據歷年成績單填寫：

一、歷年修畢學分表：

1. 將成績單上實得學分數填入（本學期科目不必填寫）
2. 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及規定補修科目，請填在「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欄
3. 如有選修非網媒所開設課程（未經所方同意選修）或大學部課程者（均不計入24個畢業最低學分數），亦請填在「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欄
- ★ 4. 請特別注意選修課程是否符合本所規定之領域學分數（請參考成績單及課程一覽表填寫選修學分檢核表）。
5. 「學分總計」欄不必填寫。



成績審核表注意事項【碩士班－2】

二、審核表：

1. 「除論文外，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
科目與學分」

(1) 請填入本學期所選修之必須通過課程，其餘免
填。

2. 資格考試：勾選「本所碩士班無資格考試」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請注意碩士生須修業達第二學期、博士生須修業達第四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須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達第四學期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碩士班】

所組代碼： 9440 所別：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組別： 碩士班

學年： 學期： 學號： 姓名：

(一) 歷年修畢學分表 (本學期科目勿計入)

學年	學期	實得學分數 (A)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 (B)	可畢業應得學分數 (C=A-B)
抵免紀錄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11		6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六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七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總計				

計算機程式設計(3)
專題研究(1)
專題討論(1)

(二) 審核表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不包含論文):	
2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計入 大學部課程)	
除論文外，本學期應修及合格方可畢業之科目及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學分	
學術倫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年度不適用
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填表說明	<p>1. 為簡化審核作業，本學期應屆畢業研究生是否准予畢業完全依據本表，請各所填寫時務必慎重。</p> <p>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請各所依據該生繳交之歷年成績表填妥本審核表，與該生之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併送交教務承辦單位 (研教組、醫教分處)。</p> <p>3.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應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p>

審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人簽章： _____

系 (所) 主管簽章： _____

教務單位承辦人簽章： _____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選修學分檢核表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領域別	網路領域(N)		多媒體領域(M)		系統與應用領域(A)		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領域(D)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2								
3								
4								
5								
6								
總計學分數								

其他列計畢業學分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總計學分數	

**請注意
是否已申請列計
畢業學分通過**

本學期需通過方可畢業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領域別
總計學分數		

大學畢業系所:

補修科目:

**請填寫大學畢業
系所並確認是否
已補修完畢**

檢核結果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請自行對照成績單及課程一覽表填寫，每一門課程僅可填寫一個領域，不得重複



成績審核表注意事項【博士班－1】

● 根據歷年成績單填寫：

一、歷年修畢學分表：

1. 將成績單上實得學分數填入（本學期科目不必填寫）
2. 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請填在「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欄
3. 如有選修非網媒所開設課程（未經所方同意選修）或大學部課程者（均不計入18個畢業最低學分數），亦請填在「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欄
4. 請特別注意所修課程是否符合本所規定之學程(領域)學分數。
5. 「學分總計」欄不必填寫



成績審核表注意事項【博士班－2】

二、審核表：

1. 「除論文外，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科目與學分」
2. 資格考試：勾選「已通過資格考試」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請注意碩士生須修業達第二學期、博士生須修業達第四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須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達第四學期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博士班】

所組代碼： 9440 所別：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組別： 博士班

學年： 學期： 學號： 姓名：

(一) 歷年修畢學分表 (本學期科目勿計入)

(二) 審核表

學年	學期	實得學分數 (A)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 (B)	可畢業學分數 (C=A-B)
抵免紀錄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8		6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六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七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總計				

專題研究(1)
專題討論(1)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不包含論文):	
18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計入 大學部課程)	
除論文外，本學期應修及合格方可畢業之科目及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學分	
學術倫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年度不適用
資格考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填表說明	<p>1. 為簡化審核作業，本學期應屆畢業研究生是否准予畢業完全依據本表，請各所填寫時務必慎重。</p> <p>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請各所依據該生繳交之歷年成績表填妥本審核表，與該生之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併送交教務承辦單位 (研教組、醫教分處)。</p> <p>3.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應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p>

審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人簽章： _____

系 (所) 主管簽章： _____

教務單位承辦人簽章： _____



學位考試委員規定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學位考試【碩士班－1】

一、口試時間地點之安排：

1. 請指導教授決定口試委員，並請於「**考試委員名冊**」上註明時間。
2. 委員人數：3位以上(含指導教授)，至多5位委員，至少有一位所外委員。
3. 考試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
4. 論文中英文名稱確定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至所辦登記。
5. 如有委員非學校教師或中研院研究員，請註明是否具博士學位。

二、口試前，請至所辦領取考生之口試委員聘函及邀請函，連同論文初稿一併送交考試委員。進入校內停車時，請攜帶聘函及邀請函。



學位考試【碩士班－2】

三、口試場地佈置請同學互相幫忙，並請保持清潔

四、口試前所辦會將口試資料袋送至考場，並請檢查資料袋上之資料是否正確

※口試資料袋內應備文件※ **<請於口試結束後立即交至所辦>**

- 1.學位考試試卷(一份)
- 2.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論文簽名頁)一份
- 3.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收據
- 4.歷年成績表
- 5.論文考試評分表(每位委員一份)
- 6.個人學經歷說明(視實際需要自行放入)



學位考試【碩士班—3】

五、口試當天需請口試委員簽名之文件：

1. 學位考試試卷一份
2.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份
3. 論文考試評分表(每位委員一份)
4. 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收據

〈以上文件請與資料袋一起繳回所辦〉

六、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請與資料袋一起送回所辦，待所長蓋章後，再領回送印。



學位考試【博士班－1】

- 一、口試前將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填妥，經指導教授決定時間、口試委員名單後簽名，送交所辦
- 二、口試時間地點之安排：
 1. 口試委員：校內、外委員及指導教授5~9人組成(如有委員非學校教師或中研院研究員，請註明是否具博士學位)，至少有一位所外委員。
 2. 口試時間：請自行詢問口試委員或由指導教授決定
 3. 口試場地：請自行尋找空檔之研討室
- 三、寄發初稿前，請至所辦領取各考生之口試委員聘函及邀請函，連同論文初稿一併送交考試委員
- 四、口試場地佈置請同學互相幫忙，並請保持清潔



學位考試【博士班－2】

五、請於口試前所辦會將口試資料袋送至考場，並請檢查
資料袋上之資料是否正確

※口試資料袋內應備文件 **<請於口試結束後立即交至所辦>**

1. 學位考試試卷(一份)
2.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論文簽名頁)一份
3. 校外委員口試委員口試費收據
4. 歷年成績表
5. 論文考試評分表(每位委員一份)
6. 個人學經歷說明(視實際需要自行放入)



學位考試【博士班—3】

六、口試當天需請口試委員簽名之文件：

1. 學位考試試卷一份
2.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份

(論文題目如有更改，請自行下載審定書格式修改)

3. 論文考試評分表(每位委員一份)
4. 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收據

<以上文件請與資料袋一起繳回所辦>

七、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請與資料袋一起送回所辦，待所長蓋章後，再領回送印。



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1】

- 一、口試結束後，請將資料袋繳回所辦，領取核章後的「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學生離校同意書」及「論文比對聲明書」
- 二、電子學位論文上傳：
 - 1.請連線至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 2.輸入計中email帳號、密碼
 - 3.系統將以email發出通過與否通過
 - 4.列印電子全文授權書，並簽名後繳至圖書館
 - 5.論文延後公開
- 三、畢業論文2本 (記得加入口試審定書影本)
圖書館收平裝本2冊



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2】

四、繳交至所辦文件：

- 學生離校同意書（紙本）
- 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 畢業生流程（登入）<http://info.csie.ntu.edu.tw/>

1.論文完整檔案上傳

http://info.csie.ntu.edu.tw/graduation/thesis_upload

（以系上工作站帳號登入，上傳pdf檔）

2.將工作站空間整理至200MB以下

3.填寫問卷

五、注意！離校手續已改為電子化作業，並可登入
[myNTU查詢進度](#)



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

- 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本學期不畢業者（如：國外交換生…等），請在口試完成後，**先不要繳交論文電子檔**，至研教組網頁下載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勾選 **已完成學位考試，未交論文**），請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至所辦。
- 預計畢業的該學期，請記得在申請學位考試的期限前，進入myNTU網站（與申請學位考試同一處），選「**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列印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所辦辦理。並在該學期期限內繳交論文至圖書館，辦理離校程序完成後才可領取畢業證書。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學期已申請學位考試者，而確定無法於本學期完成口試者，請務必於113年7月31日(三)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手續，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欲於本學期畢業者，口試及格後，請務必於113年8月12日(一)前繳交論文至圖書館。
- 三、若已通過學位考試不在本學期畢業者，請在7月31日前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送交所辦申請。要畢業離校的當學期要繳交「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

若有不清楚處，請洽所辦洪偲庭小姐

TEL:3366-4888 ext.228

E-MAIL:sitinghong@csie.ntu.edu.tw